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898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丁振益

被告 吳印芄

吳博鎰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捌仟伍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吳印芄於民國111年8月2日邀被告吳博鎰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申辦就學貸款，雙方約定吳印芄得在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範圍內，申請動撥借款，利率則按年息1.775%計算（下稱系爭借款契約），吳印芄並應於該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滿1年之日開始償還，而吳印芄於112年8月22日辦理退學，應自113年9月1日起負清償責任，如有一期未還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計息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計息利率20%

01 計算違約金（下稱系爭借款契約）。系爭借款契約經吳印芄
02 陸續申請動撥借款2次（首次交付借款日為111年8月2日），
03 合計動撥本金達108,558元。詎吳印芄自113年9月1日起即未
04 依約繳款，視為債務全部到期，迄今仍積欠借款本金
05 108,558元，及自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775%
06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違約金未
07 付。吳博銘乃系爭借款契約之連帶保證人，就前開欠款自應
08 與吳印芄負連帶給付責任。爰依系爭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
09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
10 1項所示。

1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12 。

13 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、就學貸款申請/
14 撥款通知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利率表、客戶資料
15 索引查詢單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、就
16 學貸款歷史延期交易資料，及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
17 學112年9月14日通知函為憑，經核並無不符，應認實在。從
18 而，原告依系爭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
19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
21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22 權宣告假執行。

23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24 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389條第1項
25 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2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3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02 書 記 官 許 弘 杰